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馮玉芸
電話：08-7320415-3641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953001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0956188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356472_10956188900_1_3356472_10956188900_1.pdf、
3356472_10956188900_1_3356472_10956188900_2.pdf、
3356472_10956188900_1_3356472_1095618890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1份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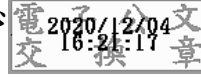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90143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110年杏壇芬芳獎，請依旨揭實施計畫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；並請各推薦單位檢附推薦資料(含推薦表、具體感人事蹟及校務會議紀錄等備審資料)一式3份，並附推薦資料電子檔光碟一份，於109年12月30日前逕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終身教育組(屏東市自由路527號)馮玉芸小姐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



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